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远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45,403,704股,发行价格为7.5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94,889,891.12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宁波远洋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宁波远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2,701,852股,认购资金总额547,444,945.56元;战略投资者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拟以自有资金认购72,701,852股,认购资金总额547,444,945.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临2026-014)。

2026年6月24日,宁波远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宁波远洋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公司、北部湾港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7.47元/股。基于上述调整,公司拟按照7.47元/股的价格,认购宁波远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2,701,852股,认购资金总额调整为543,082,834.44元。

宁波远洋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参与认购宁波远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9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6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7.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52元/股-57.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12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81元/股,最低价为57.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0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8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00,000	13.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388,326	6.56
3	李艳丽	10,295,400	1.49
4	王敏奎	7,901,241	1.14
5	简佳焰	6,565,264	0.95
6	赵惠新	6,520,900	0.94
7	大同中药厂	6,220,000	0.90
8	吴松祥	6,002,849	0.8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586	0.74
10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7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00,000	13.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388,326	6.56
3	李艳丽	10,295,400	1.49
4	王敏奎	7,901,241	1.14
5	简佳焰	6,565,264	0.95
6	赵惠新	6,520,900	0.94
7	大同中药厂	6,220,000	0.90
8	吴松祥	6,002,849	0.8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586	0.74
10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72

(注: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000,000	1.67%	0.20%	否	是	2026年8月11日	2029年5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8月11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7%	58,676,600	60,676,600	50.80%	6.18%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60,000,000	60,000,000	46.71%	6.1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25,547,680	25,547,680	35.83%	2.6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76,144,280	178,144,280	42.96%	18.15%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前沿生物

股票代码:688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CHANGJIN WANG(王昌进)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使得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沿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前沿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前沿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HANGJIN WANG(王昌进)
本报告书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CHANGJIN WANG(王昌进)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发上市至今,因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降至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6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信息披露义务人CHANGJIN WANG(王昌进)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14%。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IPO首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CHANGJIN WANG(王昌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059,500股,占公司首发上市时总股本359,760,000股的比例为5.8538%;

2022年9月20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4,578,653股,CHANGJIN WANG(王昌进)所持股份被动稀释至5.6222%;

2026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CHANGJIN WANG(王昌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

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1日,CHANGJIN WANG(王昌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6,55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4,214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30,76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CHANGJIN WANG(王昌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059,500股减少至18,72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374,578,653股的比例下降至4.9999%。

CHANGJIN WANG(王昌进)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自公司首发上市至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股权被动稀释以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CHANGJIN WANG(王昌进)	21,059,500	5.8538%	18,728,733	4.9999%

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完成IPO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59,760,000股的比例。

注2: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4,578,653股的比例。

注3: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CHANGJIN WANG(王昌进)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ANGJIN WANG(王昌进)
2026年8月1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前沿生物	股票代码	688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HANGJIN WANG(王昌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IPO首次公开发行,CHANGJIN WANG(王昌进)直接持有公司21,059,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59,760,000股的比例为5.8538%。 2022年9月20日,因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至374,578,653股,CHANGJIN WANG(王昌进)所持股份被动稀释至5.62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1日,CHANGJIN WANG(王昌进)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2,330,767股,变动后CHANGJIN WANG(王昌进)直接持有公司18,728,7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4,578,653股的比例为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CHANGJIN WANG(王昌进)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22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均按照目前总股本374,578,653股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HANGJIN WANG(王昌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CHANGJIN WANG(王昌进)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具体信息如下: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IPO首次公开发行,CHANGJIN WANG(王昌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059,500股,占公司首发上市时总股本359,760,000股的比例为5.8538%;2022年9月2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4,578,653股,CHANGJIN WANG(王昌进)所持股份被动稀释至5.6222%;2026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CHANGJIN WANG(王昌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1日,CHANGJIN WANG(王昌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6,55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4,214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30,76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CHANGJIN WANG(王昌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059,500股减少至18,72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374,578,653股的比例下降至4.9999%,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刻度线。

本次CHANGJIN WANG(王昌进)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CHANGJIN WANG(王昌进)	2,105.9500	5.6222%	1,872.8733	4.9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8/06-2026/08/11
合计	2,105.9500	5.6222%	1,872.8733	4.9999%	--	--

注: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374,578,653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东权益稀释以及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前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中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35亿元授信额度内、6亿元担保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和担保手续,上述融资和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通过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酒店主业提质增效及旗下生活服务、商贸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生活”)、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贸易”)、益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华天”),以及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华天”),分别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华天生活、华天贸易、酒管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各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邵阳华天、益阳华天分别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各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作为本次贷款的增信措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000	0	1,000	2,000	2.35%	否
	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	1,000	4,000	3.92%	否
	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	1,000	3,000	3.13%	否
	益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0	500	500	0.78%	否
	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	500	500	0.78%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天生活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酒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湖南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益阳华天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益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5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邵阳华天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5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0,69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4,69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送达各位董事。